

五代宋小說選



王洪延  
周濟人述

## 五代宋小说选

王洪延 周济人选注

责任编辑 顾 集

中州书画社出版

郑州晚报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,625印张 129千字

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0,900册

统一书号10219·42 定价0.68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精选五代宋小说三十六篇，并加以注释。作品集中揭露封建帝王的荒淫残暴，歌颂青年男女忠贞不渝的爱情，抨击官场的黑暗。不少篇章情节委曲婉转，心理刻画细致，人物性格鲜明，艺术水平达到了相当高度。

## 前　　言

五代十国是中国封建社会又一次出现的军阀混战的时代，仅半个多世纪里，在中国北方就五次改朝换代，政治局面极其混乱。频繁的战争，给黄河流域广大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。当时的南方战争较少，社会生活比较安定，农桑生产及手工业尚有一定的发展，那些苟安的君主、臣相以及骚人墨客，得以过着闲适幽逸的生活。为了填补精神上的空虚，他们寄情声色，纵歌放舞，多以诗词来描写贵族妇女生活。至于小说创作，此时与唐代中期相比，已经是江河日下，不可同日而语了。

宋朝的建立，结束了五代十国时期的混乱分裂局面。宋代鉴于唐代后期武将拥兵自重的教训，首先对军、政制度作了重大改革，以图加强与巩固中央封建集权统治。在思想领域强化统一，并以“理学”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思想武器。文学创作上，则出现了不少讲道、讲理的作品。因此，在宋代不仅传统文学如诗、词、散文多有说理、说教，即使在新兴的文学体裁小说中，也是如此。鲁迅说：“宋一代文人之为志怪，平实而乏文彩，其传奇，又多托往事而避近闻，拟古且远不逮，更无独创之可言矣。”但是，从文言小说的品种和题材来看，还是有所发展的。

五代、宋的文言小说的一个突出点，是多样化，不只是有以唐传奇为楷模的传奇作品，还有笔记、传记一类的作品。这些不同品种的小说，取材的侧重点各不相同。传奇小说，多取材于历史，往往就帝王后妃的事迹和宫闱生活敷衍成篇。如写隋炀帝的有伪托唐颜师古的《隋遗录》，无名氏的《隋炀帝海山记》、《迷楼记》、《开河记》等；写唐玄宗和他的妃子的有乐史的《杨太真外传》，秦醇的《骊山记》、《温泉记》，无名氏的《梅妃传》等。有的传奇虽然不直接写帝王后妃，但所描写的主要人物，仍然是和帝王将相的生活有关联的当世名娼、舞伎，如乐史的《绿珠传》，无名氏的《李师师外传》等。这类作品，思想内容良莠不齐，夹杂一些唯心主义的天命论和封建迷信思想，但是，应该看到，不少作品正是通过对帝王骄奢淫佚生活的描述，客观上暴露了封建统治者的荒淫腐朽，具有一定的认识意义。

在传奇小说中，也有取材于现实生活的，但作者对现实生活的描述，往往粉饰多于揭露，颂扬多于批判。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，多从陈腐的概念出发，给主人公涂上一层封建礼教色彩，“言理多于言情”，因而大大地削弱了作品的现实意义。《谭意哥》等，便是这类作品。

一些描写男女恋情的作品是比较好的，如《流红记》、《王幼玉记》等。《流红记》是根据唐人笔记中的《红叶题诗》的故事改写而成的，作品较为真实地反映了被禁锢在深宫的宫女的精神苦闷，以及对自由、爱情的渴望。《王幼玉记》写的是烟花女王幼玉与柳富的爱情悲剧，作品表现了一

个被侮辱、被损害的少女不甘心卖笑的屈辱生活，争取获得做人的尊严的强烈愿望。

五代、宋的文言小说中，为数较多的是笔记体和传记体小说。这类作品多描述一人一事，篇幅短小，但其思想内容也极为复杂。其中一些作品多夹杂讲神怪妖异、宗教迷信，因果轮回思想比较浓厚。这类作品往往只能曲折地反映当时那个社会现实。也有一些作品记述历史上和现实中的传闻遗事，以及方士活动和断案雪冤的故事。这类作品大都是直书其事，较少渲染铺陈，缺乏作为小说所必需的环境描绘、心理刻画。但是，由于作者基本上采取现实主义手法，使作品程度不同地反映了所表现的那个时代的某些侧面，因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

五代、宋文言小说未能得到进一步发展，原因虽然很多，但主要原因是其作者多为封建官僚文人。他们不了解民间生活，更不愿意去反映民间的疾苦。他们中的不少人，受理学思想影响很深，“因之把小说也多理学化了”。所谓宋人小说“多教训”，其原因就在于此。对于这种现象，也应该进行具体分析。那些维护封建礼教、宣扬天命迷信的说教，当然是糟粕，应该予以批判；而一些促人发奋向上、劝人改恶从善、描写办事细致认真的作品，还是应该肯定的。

## 目 录

前言	( 1 )
赵和	〔五代〕高彦休 ( 1 )
崔碣	〔五代〕高彦休 ( 4 )
刘崇龟	〔五代〕范 资 ( 8 )
杀妻者	〔五代〕范 资 ( 10 )
隋炀帝海山记上	〔宋〕佚 名 ( 13 )
隋炀帝海山记下	〔宋〕佚 名 ( 20 )
迷楼记	〔宋〕佚 名 ( 28 )
开河记	〔宋〕佚 名 ( 34 )
绿珠传	〔宋〕乐 史 ( 45 )
杨太真外传卷上	〔宋〕乐 史 ( 52 )
杨太真外传卷下	〔宋〕乐 史 ( 65 )
流红记	〔宋〕张 实 ( 76 )
赵飞燕别传	〔宋〕秦 醇 ( 81 )
谭意歌	〔宋〕秦 醇 ( 88 )
王幼玉记	〔宋〕柳师尹 ( 98 )
王榭传	〔宋〕佚 名 ( 105 )
梅妃传	〔宋〕佚 名 ( 111 )
李师师外传	〔宋〕佚 名 ( 119 )

- 桑怿传 ..... [宋] 欧阳修 (131)  
三史王生 ..... [宋] 李 攷 (136)  
张相夫人始否终泰 ..... [宋] 张齐贤 (140)  
虔州记异 ..... [宋] 张齐贤 (143)  
向中令徙义 ..... [宋] 张齐贤 (147)  
白万州遇剑客 ..... [宋] 张齐贤 (155)  
刘皓 ..... [宋] 范公称 (159)  
苏翁 ..... [宋] 张世南 (161)  
老卒 ..... [宋] 罗大经 (165)  
李伦 ..... [宋] 康与之 (168)  
杨氏三兄弟 ..... [宋] 康与之 (172)  
狄氏 ..... [宋] 廉 布 (175)  
大桶张氏 ..... [宋] 廉 布 (180)  
江阴士人强记 ..... [宋] 费 衣 (184)  
东坡日课 ..... [宋] 陈 鵠 (187)  
侠妇人 ..... [宋] 洪 迈 (189)  
袁州狱 ..... [宋] 洪 迈 (194)  
太原意娘 ..... [宋] 洪 迈 (200)

# 赵 和

高彦休

咸通初<sup>(1)</sup>，有天水赵和者<sup>(2)</sup>，任江阴令<sup>(3)</sup>，以片言折狱著声<sup>(4)</sup>。由是累宰剧邑<sup>(5)</sup>，皆以雪冤获优考<sup>(6)</sup>。至于疑似晦伪<sup>(7)</sup>之事，悉能以情理之。时有楚州淮阴农北庄<sup>(8)</sup>，俱以丰岁而货殖焉<sup>(9)</sup>。其东邻则拓腴田数百亩<sup>(10)</sup>，资镪未满<sup>(11)</sup>，因以庄券质于西邻<sup>(12)</sup>，贷缗百万<sup>(13)</sup>，契书显验<sup>(14)</sup>，且言来岁資本利以赎<sup>(15)</sup>。至期，果以腴田获利甚博，备财赎契。先纳八百缗，第检置契书<sup>(16)</sup>，期明日以残资<sup>(17)</sup>换券。所隔信宿<sup>(18)</sup>，且恃通家<sup>(19)</sup>，因不征纳缗之籍<sup>(20)</sup>。明日赍馀镪<sup>(21)</sup>至，遂为西邻不认。且以无保证，又乏簿籍，终为所拒。东邻冤诉于县。县为追勘，无以证明。邑宰谓曰：“诚疑尔冤，其如官中所赖者券<sup>(22)</sup>，乏此以证，何术理之？”复诉于州，州不能理。东邻不胜其愤。远聆江阴之善听讼者<sup>(23)</sup>，乃越江而南，诉于赵宰。赵宰曰：“县政地卑<sup>(24)</sup>，且复逾境，何计奉雪？”东邻则冤泣曰：“此地不得理，无由自涤也<sup>(25)</sup>。”赵曰：“第止吾舍<sup>(26)</sup>，试为思之。”经宿，召前曰：“计就矣。尔果不妄否？”则又曰：“安敢诬！”赵曰：“诚如是言，当为置法<sup>(27)</sup>。”乃召捕

贼之干者<sup>(28)</sup>数辈，赍牒至淮塢曰<sup>(29)</sup>：“有啸聚而寇江者，案劾已具<sup>(30)</sup>。言有同恶相济者，在某处居。”名姓形状，具以西邻指之。请楷送至此。先是邻州条法<sup>(31)</sup>，唯持刀截江，无得藏匿。追牒至彼，果擒以还。然自恃无迹，未甚知惧。至，则旅于庭下<sup>(32)</sup>。赵厉声谓曰：“幸耕织自活，何为寇江？”囚则朗叫泪随曰：“稼穡之夫，未尝舟楫。”赵又曰：“证词甚具，姓氏无差，或言伪而坚，则血脉取实<sup>(33)</sup>。”囚则大恐，叩头见血，如不胜其冤者。赵又曰：“所盗幸多金宝锦彩，非农家所置蓄者，汝宜籍舍之产以辩之<sup>(34)</sup>。”囚意稍解，遂详开所贮者。且不虞东邻之越讼也。乃言稻若干斛，庄客某甲等纳到者；细绢若干疋，家机所出者；钱若干贯，东邻赎契者；银器若干件，匠司锻成者。赵宰大喜，即再审其事，谓曰：“如果非寇江者，何谓讳<sup>(35)</sup>东邻所赎八百千？”遂引诉邻<sup>(36)</sup>，令其偶证<sup>(37)</sup>。于是惭惧失色，祈死厅前。赵令楷往本土，检付契书，然后置之于法。

《赵和》写一个地方官如何勤于民政、巧断冤案的故事。小说的主人公赵和，素“以片言折狱著声”。他作为百姓的父母官，能为民作主，受理不属于所辖区的案件，也能作出正确的判决，无疑是封建社会的“清官”。但小说所暴露的，更多的是昏官。

作者高彦休，自号参寥子，五代人，其事迹不详。所著《唐阙史》二卷，多记官场遗事，可与史传相参证。但大都直录其事，不作渲染铺张，缺乏艺术感染力。

[1] 咸通，唐懿宗李漼的年号，公元860—873年。 [2] 天

水，今甘肃省天水市。〔3〕江阴，今江苏省江阴县。当时属常州。

〔4〕片言折狱，用几句话审清案件。折狱，审理案子。著声，著称。〔5〕由是，因此。累宰剧邑，多次担任事件重要的县的县令。〔6〕雪冤，洗刷冤屈。优考，优良的考核成绩。古代官吏每三年考核一次政绩，以此作为升降官职的根据。〔7〕晦伪，隐密虚假。〔8〕楚州，唐代楚州治淮安。淮阴，今江苏省淮阴县。当时属楚州。农北庄，有个叫北庄的农村。〔9〕俱以丰岁，都在丰收年。货殖，经商。〔10〕拓，开垦。腴田，肥沃的田地。〔11〕资镪未满，费用不足。镪，钱串。〔12〕庄券（quān），土地契据。质，抵押。〔13〕贷，借进。缗（mín），穿钱的绳子。这里用作钱币的计算单位，一缗为一千文。〔14〕显验，指对借款的凭据进行了验证。〔15〕来岁，来年。资本利以赎：带着本利来赎契据。

〔16〕第，只。意思同“但”。检置契书，检查了一下契据。〔17〕残资，指尚欠的钱。〔18〕信宿，连宿两夜。〔19〕且恃通家，仗着是世交。通家，世交。〔20〕不征纳缗之籍，没有取交纳钱的凭据。〔21〕馀镪，即上文的“残资”。〔22〕其如官中所赖者券，象这样的事经过官府是要凭证据的。〔23〕聆，听。善听讼者，善于听取申诉，审理案件。者，语尾助词，无义。“江阴之善听讼者”，即指江阴县令。〔24〕县政地卑：县一级的地位低微。〔25〕无由自涤也，没有门径洗除冤屈了。涤，洗除。〔26〕第止吾舍，只留在我家。〔27〕当为置法，当依法审理。〔28〕捕贼之干者，有经验的捕吏。〔29〕牒，公文。淮墮（ruān），淮阴地界。墮，空地，余地。〔30〕案劾已具，案情审查清楚。〔31〕先是，原来。邻州条法：相邻各州有共同约定的条例法规。〔32〕旅，寄放。庭下，大堂下。审理案子的地方。“旅于庭下”，来到堂上的意思。〔33〕血脉取实，意思是用大刑使他从实招供。〔34〕汝宜籍舍之产以辩之，你应当登记全部家产来作辩护。〔35〕讳，隐瞒。〔36〕诉邻，指原告。〔37〕偶证，两相对证。

# 崔 碣

高彦休

尚书博陵公崔碣，任河南尹，惩奸剪暴，为天下吏师<sup>(1)</sup>。先是，有估客王可久者，膏腴之室<sup>(2)</sup>，岁鬻茗于江湖间<sup>(3)</sup>，常获丰利而归。是年又笈贿适楚<sup>(4)</sup>。始返楫于彭门<sup>(5)</sup>。值庞勋作乱，阱<sup>(6)</sup>于寇域，逾期不归。有妻美少，且无伯仲、息裔之属<sup>(7)</sup>。妻常善价募人，访于贼境之四裔<sup>(8)</sup>。竟无究其迹者。或曰：“已戕于盗，帑其货矣<sup>(9)</sup>。”洛城<sup>(10)</sup>有杨乾夫者，善卜称<sup>(11)</sup>。妻晨持一缣<sup>(12)</sup>，决疑于彼。杨生素熟其事，且利其财，思以计中之。乃为端蓍虔祝<sup>(13)</sup>。六位<sup>(14)</sup>既兆，则曰：“所忧岂非伉俪<sup>(15)</sup>邪？是人绝气久矣。象<sup>(16)</sup>见坟墓矣。遇劫杀，与身并矣。”妻号咷将去<sup>(17)</sup>，即又勉之曰：“阳乌<sup>(18)</sup>已晚，幸择良辰，清旭更问<sup>(19)</sup>，当为再祝。”妻诚信之。他日复往，布算<sup>(20)</sup>宛得前卦。乃曰：“神也！异也！无复望也。”仍言号恸非所以成礼者。第<sup>(21)</sup>择日举哀。绘佛饭僧<sup>(22)</sup>，以资冥福<sup>(23)</sup>。妻且悲且愧，以为诚言。无巨细事，一以托之。杨生主办，雅竭其志<sup>(24)</sup>，则又谓曰：妇人茕独而衷财贿<sup>(25)</sup>，寇盜方炽，身之灾也，宜割爱以谋安适。妻初不纳，夕则飞砾以惧之，昼则

声寇以危之，次则役媒以饵之。妻多杨之义，遂许嫁焉。杨生既遂志，乃籍所有，雄据厚产。又逾月，皆货旧业，挈妻卜居乐渠之北<sup>(26)</sup>。明年，徐州平，天下洗兵<sup>(27)</sup>，招大憝<sup>(28)</sup>就擒外，协从其闻者，宥而不问，给篆为信，纵归田里。可久髡裸<sup>(29)</sup>而返，瘠瘁疥秽<sup>(30)</sup>，丐食于路。至则访其庐舍，已易主矣。曲讯<sup>(31)</sup>妻室，不知其所。展转饥寒，循路哀叫。渐有人知者，因指其新居。见妻及杨肆目<sup>(32)</sup>门首，欲为揖认，则诃杖诟辱<sup>(33)</sup>，仅以身免。妻愕眙以异<sup>(34)</sup>，复制于杨<sup>(35)</sup>。可久不堪其冤，诉于公府。及法司按劾<sup>(36)</sup>，杨生贿赂已行，取证于妻，遂诬其妾。时属尹正长厚，不能辨奸，以诬人之罪加之，痛绳<sup>(37)</sup>其背，肩扶出疆<sup>(38)</sup>。可久冤楚相萦，殆将溘尽<sup>(39)</sup>。命丝未绝，洛尹改更，則銜血資冤于新政<sup>(40)</sup>，亦不能辨。前所鞠吏<sup>(41)</sup>，得以肆其毒于簣言<sup>(42)</sup>，且曰：“以狱讼旧政<sup>(43)</sup>者，汉律在焉<sup>(44)</sup>。”则又裂膾配邑之遐者<sup>(45)</sup>。隶执重役，可久双眦<sup>(46)</sup>流血，两目枯焉。时博陵公伊人<sup>(47)</sup>，燕居备聆始卒<sup>(48)</sup>。天启良便，再领三川<sup>(49)</sup>，狱吏屏息，覆盆举矣<sup>(50)</sup>。攬轡观风<sup>(51)</sup>之三日，潜命就役所出可久以至。乃敕吏掩<sup>(52)</sup>乾夫一家，兼素鞠吏<sup>(53)</sup>，同棓其颈。且命可久暗籍家之服玩物<sup>(54)</sup>，所存尚伙，而鞠吏贿赂丑迹昭焉。既捶其胁，复血其背，然后擢发折足<sup>(55)</sup>，同瘞一坎<sup>(56)</sup>。收录家产，手授可久。时离毕作冷，鱗云复郁<sup>(57)</sup>；断狱之日，阳轮<sup>(58)</sup>洞开，通達<sup>(59)</sup>相庆，有出涕者，沉冤积愤大亨畅<sup>(60)</sup>。于是曰：古之循吏，孰能拟诸<sup>(61)</sup>。

小说中的崔碣，是历史人物，字东标，博陵（今河北省定县）人。进士出身，迁右拾遗，后因故贬为邓城令，不久升为商州刺史，曾两次任河南尹。他为官清正廉明，敢于“惩奸剪暴”，因此被誉为“天下吏师”。小说写他第二次任河南尹时智断王可久一案。崔到任后，经过周密调查，掌握了骗子杨乾夫的确凿罪证，终于使他前任定了案的冤狱得以昭雪，同时严惩了一群贪赃枉法的官吏。小说暴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、官场的腐败。此案在《新唐书》本传中有记载。

〔1〕吏师，官吏的表率。〔2〕膏腴之室，富裕之家。膏腴，肥脂。〔3〕鬻(yù)，卖。茗，茶。江湖，泛指四方各处。

〔4〕笈贿，带着一箱钱财。适，去到。楚，今江苏省徐州一带。

〔5〕始返楫于彭门，坐船刚回到徐州。楫，划船的桨。这里代指船。彭门，即彭城，也就是徐州。〔6〕阱，陷坑。这里作动词用。“阱于寇域”，意思是“陷身于贼境”。〔7〕伯仲、息裔之属，兄弟、子女一类亲属。〔8〕四裔，即四方各地。〔9〕已戕于盗，已经被盗贼杀害了。帑(tang)其货矣，是财物害了他啊。帑，财物，货，出卖。〔10〕洛城，今河南省洛阳市。〔11〕善卜称，以会占卜而出名。〔12〕缣(jiān)，一种双丝织成的绢。〔13〕端蓍(shī)虔祝，认真地占卜，虔诚地祝祷。〔14〕六位，指《周易》中重卦六爻的位置。〔15〕伉俪，配偶。〔16〕象，指卦上所表现出来的征兆。〔17〕号咷(táo)，大哭。〔18〕阳乌，太阳。

〔19〕清旭，清晨。更问：重新再卜问。〔20〕布算，排列算筹，进行推算。这里仍然指占卜算卦。〔21〕第，但。〔22〕绘佛饭僧，绘画佛像，向僧侶施舍饭粥。意思是做善事。〔23〕以资冥福，用来资助他在阴间得到幸福。〔24〕雅竭其志，很竭力用心。〔25〕茕(qióng)独，无兄弟、子女。衷财贿，家藏财物。衷，内中。〔26〕挈(qiè)，带领。卜居，选择地方居住。〔27〕洗兵，息兵。〔28〕大煞(duì)，首恶。煞，奸恶。〔29〕髡(kūn)裸，剃光头发。髡，古代一种剃去头发的刑罚。

〔30〕瘠(jí)瘁，瘦弱劳困。疥秽，疥疮肮脏。〔31〕曲讯，即从侧面打听。〔32〕肆目，放纵地看着。〔33〕诃：同“呵”，呵斥。诟辱，辱骂。〔34〕愕眙以异：因为感到奇异而吃惊地瞪着眼。〔35〕复制于杨：再次被杨乾夫制止。〔36〕接効：审理。〔37〕痛绳：拷打的意思。〔38〕肩扶出疆，搀扶出境。〔39〕殆将，几乎要。溘(kè)尽，死去。溘，突然。〔40〕赍冤于新政，到新官那里去伸冤。〔41〕鞫(jū)吏，审讯官。〔42〕毒，狠毒。簧言，用来迷惑人的巧言。〔43〕以狱讼旧政，对审判过的案子起诉申冤。〔44〕汉律，即“萧何律”。这里泛指法律。〔45〕裂膾(yín) 意思是毒刑拷打。膾，脊背上的肉。配邑之遐，发配到边远的地方。〔46〕眦(zì)，眼眶。〔47〕博陵公伊人：博陵公此人。博陵公，指崔碣。〔48〕燕居，同“宴居”，闲居。备聆始卒，完全听说了这件事的始末。〔49〕再领三川，又调任河南府尹。三川，指洛阳，即当时的河南府。崔碣任商州刺史不久，提为河南尹，后调任右散骑常侍，后又出任河南尹。所以说“再领三川”。〔50〕覆盆，比喻莫白的沉冤。举：这里指沉冤得以申雪。〔51〕揽辔观风，刷新政治之后了解民情的反映。〔52〕掩，突然逮捕。〔53〕兼素鞫吏，同时逮捕了审讯官。素，疑为“索”。〔54〕籍家之服、玩物，把家中的衣服和玩赏的东西开列出清单。〔55〕擢：拔。折足：打断双腿。〔56〕同瘗(yì)一坎，同埋在一个坑里。〔57〕“时离毕作冷，翳云复郁”大意是：在结案之前，天气寒冷，阴云密布。〔58〕阳轮，太阳。〔59〕通逵：四通八达的大路。〔60〕亨畅，顺畅。〔61〕循吏，旧指执法严正的官吏。拟诸，比拟。诸，语尾助词，没有意义。

# 刘崇龟

范 资

刘崇龟镇南海<sup>(1)</sup>之岁，有富商子 少年而白晰，稍殊于稗贩之伍<sup>(2)</sup>。泊船于江岸，上有门楼，中见一姬，年二十余，艳态妖容，非常所睹。亦不避人，得以纵其目逆<sup>(3)</sup>，乘便复言某黄昏当诣宅矣。无难色，领之微哂而已<sup>(4)</sup>。既昏暝，果启扇伺之<sup>(5)</sup>。比子<sup>(6)</sup>未及赴约。有盗者径入行窃，见一房无烛，即突入之。姬即欣然而就之。盗乃谓其见擒<sup>(7)</sup>，以庖刀<sup>(8)</sup>刺之，遗刀而逸。其家亦未之觉。商客之子旋至，方入其户，即践其血，怯而仆地。初谓其水，以手扪之，闻鲜血之气。未已，又扪着有人卧，遂走出。径登船，一夜解维<sup>(9)</sup>。比明，已行百余里。其家迹其血至江岸<sup>(10)</sup>，遂陈状之主者讼<sup>(11)</sup>。穷诘岸上居人。云：其日夜有某客船，一夜径发。即差人追及，械于圉室<sup>(12)</sup>。拷掠备至，具实吐之，唯不招杀人。其家以庖刀纳于府主矣。府主乃下令曰：某日大设，合境庖丁<sup>(13)</sup>，宜集于球场，以候宰杀。屠者既集，乃传令曰：“今日既已<sup>(14)</sup>，可翌日<sup>(15)</sup>而至。”乃各留刀于厨而去。府主乃命取诸人刀，以杀人之刀换下一口，来早各令诣衙请刀<sup>(16)</sup>。诸人皆认本刀而去，唯一屠最在后，不肯

持刀去。府主乃诘之。对曰：“此非某刀。”又诘以何人刀，即曰此合是某乙者。乃问其住止之处。即命擒之，则已窜矣。于是乃以他囚之合处死者，以代商人之子，侵夜毙之于市。窜者之家，旦夕潜令人伺之。既毙其假囚，不一两夕果归家。即擒之，具首杀人之咎<sup>(17)</sup>，遂置于法。商人之子，夜入人家，以奸罪杖背而已。彭城公之察狱<sup>(18)</sup>，可谓明矣。

小说中的刘崇龟是历史人物，字子长，滑州胙（今河南省汲县）人。《新唐书》本传记载了此案。这是一件无头公案。由于刘崇龟的“精明”和办事认真，终于抓住了真正的杀人凶手，并“置于法”。

作者范资，五代人，著有《玉堂闲话》一书，其事迹不详。

〔1〕南海，今广东省广州市。〔2〕稍殊于稗贩之伍，稍微不同于小商人一类的人。稗，小。〔3〕纵其目逆，尽情迎面注视。

〔4〕颔（hàn），点头。微哂（shěn），微笑。〔5〕果启扇伺之，果真开门守候着他。〔6〕比子，亲近的少年。比，亲近。

〔7〕盗乃谓其见擒，盗贼竟以为自己被抓住。〔8〕庖刀，厨师用的刀。〔9〕解维，解开系船的缆绳。这里指开船。〔10〕其家迹其血至江岸，这家的人根据血迹追寻到江岸。迹，作动词用。

〔11〕遂陈状之主者讼，就（书面）陈述现场血迹情况，到府主那里诉讼。〔12〕械于圜（yú）室，即上刑收监。〔13〕合境庖丁，全境厨师。庖丁，厨师，屠夫。〔14〕既已，已经完毕。

〔15〕翌日，明天。〔16〕请刀：领刀。〔17〕具首，全部供认。咎，罪责。〔18〕彭城公，指刘崇龟。察狱，断案。